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1號

原告 陳俊升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律師

一、以上原告與被告楊維新、廖建雄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 萬0805元，惟原告於115年3月18追加訴之聲明為：一、先位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以合夥事業「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之財產給付原告新臺幣2,469,6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315,551元自民國114年8月5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 1,154,073元自本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合夥事業「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之財產如不足清償，不足之額應由被告連帶給付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二、備位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楊維新、廖建雄應協同辦理清算兩造間出資經營之「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之合夥財產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楊維新、廖建雄負擔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，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

01 價額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3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2 三、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6 萬96
03 24元，及其中131 萬5551元自民國114 年8 月5 日至本訴之
04 追加前一日（即115 年3 月17日）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05 算之利息4 萬054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共計251 萬0172
06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 萬0984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2
07 萬0805元，尚不足新臺幣1 萬01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8 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
0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13 附表（元以後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31萬5,551元	114年8月5日	115年3月17日	(225/365)	5%	4萬0548元
小計							4萬0548元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18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林怡芳